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鑫律師
　　黃毓然律師（訴訟中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弘斌
　　李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41號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，惟上開行政訴訟業經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更一字第41號於109年4月14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裁判書及該院函確認無誤，循此自堪認本件之先決問題應已確定，尚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吳忻蒨